

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爲因應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，飲用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中有部分條文規定由台灣省政府辦理，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並簡化飲用水平管制程序，以達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，爰擬具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(一)刪除由中央督導、協調或協商省（市）間飲用水平管理業務事項之規定，修正爲由中央督導、協調或協商直轄市及縣市間飲用水平管理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(二)刪除有關省主管機關之主管事宜，修正爲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(三)刪除有關省主管機關應按月將違反本條例案件處理情形製表送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事宜，修正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

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二條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：	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：	一、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之政策、方案與計畫之策劃、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。
一、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之政策、方案與計畫之策劃、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。	一、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之政策、方案與計畫之策劃、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。	二、原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、協調或執行省（市）主管機關之事項，修正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、協調或執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事項。
二、飲用水平管理相關法規之執行、訂定、研議及釋示事項。	二、飲用水平管理相關法規之執行、訂定、研議及釋示事項。	三、飲用水平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。
三、飲用水平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。	三、飲用水平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。	四、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。
四、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。	四、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。	五、省（市）飲用水平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。
五、直轄市及縣市飲用水平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。	六、全國性飲用水平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。	六、全國性飲用水平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。
六、全國性飲用水平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。	七、全國性或省（市）間飲用水平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。	七、全國性或省（市）間飲用水平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。
七、全國性或直轄市及縣市間飲用水平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。	八、飲用水平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。	八、飲用水平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。

			八、飲用水管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。
			九、全國性飲用水管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整事項。
			十、其他有關全國性飲用水管管理事項。
			九、全國性飲用水管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整事項。
			十、其他有關全國性飲用水管管理事項。
	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：	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省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：	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刪除省政府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將本條有關省（市）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，修正改為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，刪除第二項。
一、直轄市飲用水管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	一、省飲用水管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	二、飲用水管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飲用水管管理法規之訂定、釋示及執行事項。	二、飲用水管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省飲用水管管理法規之訂定、釋示及執行事項。
二、飲用水管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飲用水管管理法規之訂定、釋示及執行事項。	三、省飲用水管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。	三、省飲用水管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。	三、省飲用水管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。
三、直轄市飲用水管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。	四、省飲用水管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。	四、省飲用水管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。	四、省飲用水管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。
四、直轄市飲用水管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。	五、省飲用水管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。	五、省飲用水管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。	五、省飲用水管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。
五、直轄市飲用水管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事項。	六、縣（市）飲用水管業務之督導事項。	六、縣（市）飲用水管業務之督導事項。	六、縣（市）飲用水管業務之督導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直轄市飲用
水管理事項。

七、全省性或縣（市）間
飲用水管理之協調或
執行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省飲用水管

理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
八款之規定，於直轄市準用
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，應按月將違反本條例
案件處理情形，製表送請該
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 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，應按月將違反本條
例案件處理情形，製表送請
該管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

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
調整，刪除省政府為本條例之主管機
關，將本條有關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月
將違反案件處理情形，製表送請該管上級
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，修正改為直轄市主
管機關。